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不超过9个月的超短期融资券，用于置换银行贷款。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巧根

戴克勤

徐志坚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